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卫东区鸿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
法定代表人	袁华巍
地址	卫东区矿工东路1号院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卫东医保处字〔2022〕第6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周伟强 (16040435018) 梁春歌 (16040435006)
违法事实	监察大队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卫东区鸿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2022年1月的检查中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，让其及时整改，但此次检查经过半年仍未整改，处15000元的罚款。
主要证据材料	现场提取的违规刷卡明细的图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
适用裁量标准	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
处罚内容	1.责令改正；2、处15000元的罚款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.8.2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
备注	